

ICS 67.080.01
CCS B 00

DB1308

承 德 市 地 方 标 准

DB1308/T 329—2023

食用菌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3-05-25 发布

2023-06-01 实施

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承德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承德市农林科学院、平泉市食用菌产业发展中心、平泉嘉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闫丽、张永峰、李大港、李忠民、曹红竹、高远、许建新、董岩、张亚红、赵彦平、王民乐、寇永猛、蔡泉、范秀芳、于海超、刘源、李超、王玉峰、刘斯超、李嘉琪、郑海发、徐强、王艳丽、王鹤睿。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食用菌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用菌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人员管理、设备与软件管理、制度管理、工作要求、质量安全问题处置以及档案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人工栽培食用菌产品的公司、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监管平台信息采集和录入，不适用于野生食用菌、食用菌制品及食用菌初、深加工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NY/T 1761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 通则
- NY/T 3819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 食用菌

3 术语和定义

NY/T 3819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食用菌产品

公司、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通过人工栽培所获得的食用菌子实体初级产品（鲜品）。

4 基本要求

按照 NY/T 1761 和 NY/T 3819 的规定，食用菌经营主体应明确专人负责食用菌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配备必要的信息采集、传输、读写、标签打印等专用设备和相关软件，制定管理制度，人员经相关培训且保持相对稳定。通过信息采集并登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录入，建立食用菌质量产品追溯体系；通过追溯码或生产销售记录追溯到其生产、流通等各环节的相关信息，实现食用菌产品质量安全全程可追溯。

5 人员管理

5.1 信息采集

应配备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负责食用菌生产、销售各环节的信息采集工作。

5.2 平台管理与信息录入

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管理员，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监管平台的日常维护、信息审核与信息录入工作。

6 设备与软件管理

应配备专用计算机、打印机等相关专用设备及相关软件。

7 制度管理

建立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监管平台工作人员管理制度、追溯信息及档案管理制度、追溯系统运行及设备维护制度、安全应急预案、控制方案等相关管理制度。

8 工作要求

8.1 平台注册与管理

平台管理员使用专用设备，安装相关软件，打开网址，进入平台登录页面，点击企业账户注册，打开企业注册页面。企业注册页面中带有“*”的是必填项，填写创建账户的信息后点击“下一步”按钮，填写基本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申请”按钮，经审核通过后企业可登录平台并根据生产情况及时准确地录入生产信息。

8.2 信息采集

8.2.1 菌种制备信息

应采集菌种名称、来源、等级等信息。

8.2.2 原材料信息

应采集栽培基质（主料、辅料）名称、来源、比例等信息。

8.2.3 栽培管理信息

应采集栽培数量、起止日期、菌包培养（时间、条件）、基质发酵、发菌、出菇管理等信息。

8.2.4 投入品管理信息

采集栽培食用菌所用农药、清洗消毒剂等投入品的购入、使用信息，包括通用名、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次号（或生产日期）、采购人、购入日期、有效期、剂型、混配配方、稀释倍数、使用方式、使用量、使用频率和日期、安全间隔期、使用人等信息。

8.2.5 环境条件信息

应采集温度、湿度、光照、通风等信息。

8.2.6 采收信息

应采集采收时间、地点、采收人等信息。

8.2.7 销售信息

应采集追溯码或产品批次号、包装形式、包装材料、产品规格、标签使用记录（追溯码或产品批次号、日期、数量）等信息。

8.2.8 其他信息

包括栽培方式、用水水质、栽培基质（pH、检测）等信息。

8.3 信息传递与存储

生产销售各环节信息采集工作人员按照职责权限，当日及时采集信息，信息准确、真实、规范、全面，填写相关记录文件，并由责任人签字确认，同时将信息报送至本单位平台管理员。纸质记录应及时归档且备份，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8.4 信息录入

平台管理员将生产加工各环节采集的信息汇总后，应审核无误方可录入。

9 质量安全问题处置

出现质量安全问题时及时召回本批次产品，并按照 NY/T 1761 的规定进行处置。

10 档案管理

建立产品质量追溯管理档案，包含经营主体基本信息、平台管理人员基本信息、专用设备及软件信息、平台日常维护记录、信息采集记录、质量安全问题处置记录等。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